

# 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私立協同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職員工生性別平權觀念，消除性別歧視，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及工作環境，爰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落實本辦法，本校特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名及專家學者、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六名，合計十九名，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宗輔室主任為副主任委員兼執行秘書，學務主任、教務主任、及班聯會會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教職員互選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校長遴聘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輔導主任兼任之，督導綜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各項計劃之推動另定之。

## 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

第七條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第八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本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新進人員培訓與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第十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申訴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領域之課程。

### 第三章 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係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本校教職員工生者。

第十三條 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本委員會調查處理。

本委員會應主動調查危害校園公共安全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若確有其事應立即公告防範，並督促相關單位積極查詢。

第十四條 本校調查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第十五條 本校於調查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 第十六條 本校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告知被害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
- 第十七條 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懲處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本校得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方式，懲處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  
一、經被害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接受心理輔導。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十八條 本校調查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第十九條 本校應建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並加以保密。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接獲前項通報時，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份之資料。

#### 第四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 第二十條 本校違反本辦法規定時，被害人得向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申請調查。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本校之首長為行為人時，應向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本校或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檢舉之。
- 第二一條 本委員會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本委員會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或教育中部辦公室申復。

## 第二二條

本校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本委員會調查處理。

本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並就小組成員擇聘一人召集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本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辦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本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本委員會於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 第二三條

本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本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提出書面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

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議處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本校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本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 第二四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或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本委員會重新調查。

第二五條 本委員會於接獲前條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

本委員會所擬之實施方案，其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編列相關經費預算。

第二六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教師：依規定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二、職技員工：依規定向本校考績（核）委員會提起申訴。

三、學生：依規定向學生申訴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二七條 本校對於與本辦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八條 行為人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本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第二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